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2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9196-DP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6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且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